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85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所涉诉讼事项，2019年9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9年9月29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郑州煤电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6,171.74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亚太集团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亚太集团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疫情原因，公司虽无法对子公司未决诉讼的判决时间和结果进行具体预判，但公司高度重视，已成立了债务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积极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上海郑煤已对相关重要证据进行了公证，并制订了解决本次贸易纠纷及欠款的初步方案；公司将积极支持上海郑煤采取诉讼、保全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并依规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同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